# 花蓮縣政府110年十月慶典期間執行機關維護工作計畫

#### 壹、依據

法務部廉政署110年9月8日廉政字第11007019020號書函轉「110年十月慶典期間執行機關維護工作要項」。

#### 貳、目的

為防範110年十月慶典期間,發生危安或偶(突)發事件,並減輕事件不幸發生後之損害程度,結合本府整體力量及協調相關單位,機先防處危安洩密事件,並加強機關安全維護措施,以確實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,爰訂定本計畫。

## 參、任務

- 一、加強公務機密維護、機關安全維護措施及首長與貴賓安全 維護,有效確保機關整體安全。
- 二、十月慶典期間遇有危害、破壞之預警資料及重大危安狀況 、洩密事件,應採取緊急應變措施,執行縱向、橫向聯繫 機制作為。

### 肆、執行

一、重點工作期程:110年十月慶典重點工作期程,自110年10月9日(週六)起迄同年月11日(週一)止(國慶日前後一日)。

### 二、維護工作要項

### (一)公務機密維護

1.針對政府機關、教育機構、關鍵基礎設施等資訊系統, 全面蒐報網路危安情資(如:惡意程式、網頁掛馬或置換、中繼站),並加強機關資安內控、稽核及宣導作為, 嚴防駭客對重要機敏機關(構)網路,進行阻斷攻擊、

- 植入後門程式、竊取內部資料及破壞網路正常運作等不 法作為,以維資訊安全。
- 2.對涉及機敏或委外研究等案件,應深入掌握可能洩密環 節與潛在危安因素,研析可能洩密因素,訂定策進作 為,提供相關單位防處,並加強涉密人員之平時考核及 相關作業流程之防範措施,以確保公務機密。
- 3. 強化資訊安全機密維護措施,協調權責部門加強檢測, 發現員工違規使用、越權查閱、下載資訊等異常情事, 深入清查其動機、用途及去向,依相關規定妥處,確保 資訊安全。
- 4. 落實公務機密安全檢查,建立洩密查處及危機應變機制,如發現重大洩密情事,即依通報程序及管道陳報並迅速處理。
- 5.協助機關適時掌握大陸人士來臺,赴本機關或所轄機關 (構)參訪交流過程之違常活動,通報有關機關及調查 機關參處。
- 6.對公務員赴陸時遭大陸有關單位騷擾、脅迫或利誘運用之情事,應主動關懷瞭解狀況,防範員工洩密情事,並適時通報有關機關處理。

## (二)機關安全維護

積極提報重要敏感機關、關鍵基礎設施、特勤警衛對象、首長參與重要活動、全國串聯性重大陳抗及偶突發事件等危安預警情資,即時通報相關單位機先防處、改善。

- 2. 蒐處影響慶典安全及危害元首、副元首及重要機關首長安全之預警資料,嚴防發生危害、驚擾事件。國家元首、副元首及國賓蒞臨時,應全力配合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之警衛安全措施。
- 3. 因應機關環境與業務特性改變,適時協調機關修訂緊急 應變計畫,強化應變措施,實施應變演練,並針對重點 設施,協調相關單位建立緊急應變機制。
- 4. 結合機關特性,針對易受恐怖分子攻擊之目標(例如中央及地方機關、電廠、油庫、水庫、機場、港口、科學園區、火車站、捷運站等重要交通運輸系統及民生物資儲存設施、外國駐華機構等具政治、經濟、外交等象徵意義之硬體設施),列入各機關重點維護目標,協調機關權責單位採行防範措施,並適時掌握突發危害狀況,通報警察、消防、調查等有關機關及上級政風機構。
- 5.協助維護機關重要財物或機敏資料安全,落實門禁管理,防範外力危害機關人員或破壞設施,並適時宣導、提高員工安全維護觀念,俾周全維護工作。

### 伍、通信聯絡

一、政風處專線:(03)8222944。

二、政風處內線:(03)8227171轉315。

三、政風處傳真:(03)8222605。

四、政風處:科長黃家康0920-783638。

五、政風處:副處長楊國甫0937-859007。

陸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,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